

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20

工程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文件指出,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时点,采用图斑“一张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以共同产出“一套数”,图”为目标,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开展普查工作。

依据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利用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契机通过整治开展找回耕地行动的报告》(信自然资〔2024〕155号)的要求,要将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开展地类对接工作。国家将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一级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套合对比,提取不一致图斑,组织内业预判后,形成地类对接工作图下发各地开展对接工作。接到工作任务后全市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良田好土要优先保粮食果树苗木尽量上山上坡”的指示精神,开展地类对接工作尽最大努力,积极找回耕地。

## 第四条 工作要求

### 1、技术依据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号);
- (3)《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号);

(4)《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5)《关于利用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契机通过整治开展找回耕地行动的报告》(信自然资(2024)155号)。

## 2、提交成果

按技术规程要求及上级部门意见进行系统填写、上报,根据省级部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建立数据库、编制专题图、汇总统计表及编写成果报告。

##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 1、项目工程款

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506900.00 元整(大写: 伍拾万陆仟玖佰元整)。

###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计人民币 304140.00 元(大写: 叁拾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

(2)乙方完成外业调查举证以及中原云平台系统填报,提交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成果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202760.00 元(大写: 贰拾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罗山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

##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赔偿总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5%的违



约金。

###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2123658

乙方（盖章）：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弘昌

运动城碧水帝影小区 26 号楼 1

层 101 号 2 层 2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  
东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100 1551 4200 5978  
9999

时间：2025年 6月 6日